

馮氏錦囊秘錄

卷十享

亥23

37411



卷十 傷寒大小總論合參

論受病不具六經

論結胸

夾食

狂言語鄭聲辨

發渴

發喘

目廉喉腫

奔豚

身重內苛

瘧後陰陽易

論汗藥宜早下藥宜遲

傷寒可吐不可吐
用桂枝辨

溫病醫病論

傷寒內夾症諸論

論痞症

發斑

辨陽狂陰躁

嘔吐

遺尿

辨陰陽二厥

腹痛

鼻寒自汗

瘧後發熱

辨可下不可下

問因
用藥相配合宜

內感症

辨溫熱

發疹

發黃

霍亂

呃逆

辨陰症似陽

蓄血

搖頭

瘧後遺毒

辨之解將解

論脈操要

治法趣遺

論受邪不獨太陽經

夾驚變驚

發狂

發血

二便不通

咳嗽

下刺

囊縮

瘧後食復

瘧後頭暈

望色

六絕脈歌括

黃芽類傷寒

傷寒百合病

附論嶺南諸病

遵古集集傷諸方



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馮氏錦囊秘錄雜症大小合參卷十

男 乾元龍田

海鹽馮兆張光瞻甫纂輯

門人羅如桂丹臣

男 乾吉佑民

傷寒大小總論合參

傷寒一證幼科方論甚少故傷寒總論合參庶由深而得淺易

仲景曰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不傷於寒冒觸之者乃名傷寒然小兒之傷寒與大人無異所異治者夾驚而已但八歲以下無傷寒不過感冒傷風故散利敗毒尤非幼雅所宜也凡冬日受寒至春陰與陽氣相搏而發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惟自霜降以後春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藏

分以前。體中寒邪殺厲之氣。而即壯熱頭痛者。方是正傷寒也。復有冬日大溫而病。名曰冬溫。至三四月。或有暴寒卒冷。其時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則輕。四五六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則重。七八月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此皆時行溫疫。為類傷寒也。故君子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天地之剛柔。冒觸之者。其病伏焉。經曰。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為洞泄。風氣通肝。肝以春旺。木勝脾土。故洞泄生也。夏傷於暑。秋為痧瘧。夏熱已甚。秋陽復收。陽熱相攻。則為症。是痧老也。亦日瘦也。秋傷於濕。上逆而欬。秋濕既勝。冬水復旺。水發為痿厥。濕氣內攻。則咳逆。冬來乘肺。故咳逆病生。冬寒阻凝。春陽氣發。寒不為釋。陽拂於中。寒拂相搏。故為溫病。傷於寒。春必溫病。冬寒阻凝。春陽氣發。寒不為釋。陽拂於中。寒拂相搏。故為溫病。其有即

發而爲病者。謂之傷寒。言其病之原也。內經謂之病熱。言其病之候也。蓋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得寒則痛。衛得熱則熱。風寒一傷。使人毫毛畢直。皮竅閉而爲熱。名曰傷寒。始病三日。病傳三陽。一二日太陽受病。其絡上連風府。故必身熱頭痛。腰脊卒強。脉則尺寸俱浮。二三日陽明受病。其脉起於鼻。絡於目。故必鼻乾目疼。身熱而臥不寧。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脉則尺寸俱長。三四日少陽受病。其脉循脇通耳。故脇痛而耳聾。脉則尺寸俱弦。如脉不沉細而帶數。且猶惡風惡寒。見人藏身引衣密隱。是爲表症。未入於腑。俱可取汗而已。若四五日尺寸俱沉細者。是太陰受

病也。其脉布胃中絡於嗑。故必腹滿而嗑乾。脾經壅而成熱。五六日少陰受病。尺寸俱沉。其脉貫於腎絡於肺。故必口燥舌乾而渴。至此而熱氣漸深矣。六七日厥陰受病。尺寸俱緩。其脉循陰器絡於肝。故必煩滿。舌捲囊縮而喘。此熱氣已盡聚於內。極深極重。陽熱既極。陰氣消亡。故必出頭露面。揚手擲足。掀衣氣粗。口渴煩燥。如有便結等候。宜用大承氣湯下之。以承領其一線之陰。使陰氣不盡爲陽所劫。因而得生者多矣。既有下多亡陰之大戒。復有急下救陰之活法。故曰一二日可發表而散。三四日宜和解而痊。五六日便實方可議下。七八日不解又復再傳。如遇傳

分不依日數。或兩感等症。則又不可一例也。如不兩感。於寒不加異氣。則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而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也津生。已而能言。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縮自愈。小腹亦平。其邪皆去。則病人精神自爽也。若至六七日而頭痛更甚。此又於太陽傳起。以至厥陰。名曰二候。若至十三日而病復如是。是謂三候。一候則病。二候病甚。三候病必危矣。正氣內虛。邪氣獨勝。故熱不已也。脉若尺寸俱沉陷者。是屬陽亡。必死之候。然傷寒有合病。有併病。或嘔或痢者何也。合病者三陽俱受其

邪脉候皆現。相合同病而不傳者是也。併病者如太陽病
尚未解。卽併與陽明俱病。二陽相併而共病是也。然陽氣
太盛。則裏氣不寧。因上逆而爲嘔。或下行而爲痢。或
陰陽俱盛。而緊瀉者。是傷寒病熱未痊之脉也。如再感於
寒。則寒熱相搏。變爲溫瘧。若陽脉洪數。陰脉實大。此內外
俱熱之脉也。如更感溫熱之氣。則又變爲溫毒。溫毒者。表
裏俱熱。爲病最重也。然傷寒再經。有陽結。有陰結。陽結者。
不大便而能食。其脉浮數者是也。陰結者。大便鞭不能食。
其脉沉遲者是也。陽結必於十七日而解。陰結必於十四
日而解者何也。十七日是傳至少陰腎經也。腎爲水。陽爲

火。水制火。故結自解也。十四日是傳至陽明胃也。胃屬土。陰爲水土制水。故結自解也。總陽遇陰解。陰遇陽解。耳熱傷寒治法。宜和解。便宜和解。可汗。便宜汗之。可下。便宜下之。陽盛陰虛。則邪乘虛而入於裏。下之則除其內邪而愈。汗之則竭其津液而死。陰實陽虛。則邪僅客於膜裡而未能入。汗之則邪自散而愈。下之則邪僅客而凶。亦有身戰大汗而解者。是邪與正爭。正氣勝邪。乃大汗而解。有不汗不戰而解者。因內無津液。故不汗耳。其身必微癢。若欲解而身反大熱者。是邪氣還表也。至若熱久而不已者。是內亡津液。陰虛不能退陽。胃虛者補土以藏陽。陰虛者養陰。

而退火則餘熱自已也。若在初起一二日間。又非津液枯少。如連汗三劑而不汗出者。是邪氣恣盛。湯不能勝。必成大疾而死。若譫語狂煩者。是陽症也。其脉浮大者。生。沉細者死。又若額上汗多而喘。小便不利不頻。是陽氣上逆。陰氣下流。而陰陽離矣。如體形不仁。振振惡寒者。是榮衛絕而湯亡也。如水漿不入者。是胃氣絕也。如發熱不已。身汗如油。喘而不休者。是正氣脫。邪氣勝也。此等之症。並決必死。

小兒之傷寒。二三日散得爲妙。蓋元氣未足。不能耐病。如日久深入經絡。則搏耗血氣而成慢驚者有之。或邪氣不

散。餘熱不退者有之。或行動不調。變成勞復者有之。或解
虛飲食不化。爲食復者有之。或邪熱未退。復感於寒。變
疾者有之。凡暮熱朝涼者爲陰虛。若日晡潮熱爲胃實。蒸
平旦屬少陽。日中屬太陽。日晡屬陽明。傷寒症中日晡潮
熱爲胃實無虛症耳。

傷寒專祖仲景。凡讀仲景書。須將傷寒與中寒分爲兩門。
逐一辨明。庶不使陰陽二症混亂。夫傷寒治之得其綱領。
分以邪正虛實真假寒熱。則治之不難也。若求之多岐。則
支離矣。先以陽症言之。夫旣云傷寒。則寒邪自外入內而
傷之也。其入則有淺深次第。自表達裏。先皮毛。次肌肉。又



次筋骨腸胃。此其漸入之勢也。風寒之初入。必先太陽寒水之經。便有惡風惡寒頭痛脊痛之症。寒鬱皮毛。是爲表症。脉浮緊無汗爲傷寒。以麻黃湯發之。得汗爲解。然邪之所湊。豈有定所。亦不必拘以傳畢六經而方愈也。故仲景立法言在表發汗。在中和解。在裡攻下。隨其邪之所在而驅散之。不過使邪熱退而正氣復行耳。若浮緩有汗爲傷風。用桂枝湯散邪。汗止爲解。若無頭疼惡寒。脉又不浮。此爲表症罷。而在中者何。表裡之間也。乃陽明少陽之分脉不浮不沉。在乎肌肉之間。謂皮膚之下也。然有二焉。若微洪而長。卽陽明脉也。外證鼻乾不眠。用葛根湯以解肌。

脉弦而數。少陽脉也。其症脇痛耳聾。寒熱往來而口苦。以
小柴胡陽和之。蓋陽明少陽不從標本從乎中治也。若有
一毫惡寒尚在表也。雖人中還當兼散邪。過此爲邪入裡。
爲實熱。脉沉實洪數有力。外症不惡風寒而反惡熱。甚語
大渴。掀衣氣粗。揚手擲足。四肢燥熱。身輕易於轉側。六
日不大便。明其熱入裡而腸胃燥實也。輕則大柴胡湯重
則三承氣湯。大便通而熱愈矣。以陰症言之。初起便怕寒。
手足厥冷。或戰慄身靜。氣短少息。目不了了。水漿不入。二
便不禁。喜向壁臥。閉目不欲見人。唇口不紅。倦臥不渴。腹
痛腹滿。嘔吐泄瀉。或口出涎沫而慘息冷。引衣自隱。身重。

難於轉側不發熱而脉沉遲或細數無力此自陰經受寒
卽真陰症不從陽經傳入熱症治例更當看外症何如
則理中湯重則薑附湯四逆湯以溫之不可少緩經所謂
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此法
知之至於發熱而赤煩躁揭去衣被脉大無力者人皆不
識認作陽症誤投寒藥死者多矣不知陰症不分熱與不
熱不論脉之浮沉大小但指下無力重按全無便是伏陰
急與五積散一服通解表裡之寒若內有沉寒必須薑附
溫之若作熱治而用涼藥則渴愈甚而躁愈急豈得生乎
此取脉不取症也

寒中於表宜汗寒中於裡宜溫蓋人之一身以陽氣爲經
經曰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寒者陰
肅殺之氣也陰盛則陽衰迨至陽竭陰絕則死矣神者
書先從傷寒以立論者誠欲以寒病爲綱而明其例也其
在三陽者則用桂麻柴葛之辛溫以散之其在三陰者非
假薑附桂黃之辛熱參朮炙草之甘溫則無以祛其陰冷
之邪而復其若天與日之陽也諸傷寒濕者視此皆可以
類推爲治矣何後人不明病情之至理竟將傷寒立一門
設一局過求其端反增其惑尚異立設流散無窮凡遇病
者頭疼發熱卽謂傷寒太陽受邪實非其病必加是法默

受天枉不可勝數。張深憫其厄。謹謁鄙見。有評傷寒論一

篇。列於一卷之內。痛言其弊。幸高明鑒諸。

六腑屬陽。若陽經受寒。邪先發於太陽。五藏屬陰。若陰經

受寒。邪必發於太陰。陽經發病。必先疎表。清利邪熱。六

日後愈。陰經發病。必須溫托扶正。却邪。臟病無瀉法。二七

後乃愈。故傷寒者。由皮毛而後入臟腑。初雖惡寒。發熱而

終爲熱症。其人必素有火者。中寒者。直入臟腑。始終惡寒。

而竝無發熱等症。其人必無火者。一則發表攻裡。一則溫

中散寒。兩門判然明白。何至混雜於中。而使後人疑謾耶。

然相傳拘於七日者。蓋以五藏之傳。十二時奇。而傳一經。

則七日始能傳遍也。況天地之氣七日來復人之胃氣亦從七日復也。

太陽經表之表也。行身之背。陽明經表之裡也。行身之前。少陽經半表半裏也。行乎兩脇之旁。過此則少陰太陽厥陰俱入臟而爲裡。凡傷寒溫疹初發邪在於表必頭痛身熱病屬三陽卽於此時急表散之。如冬月卽病宜用辛溫辛熱以汗之。春溫夏熱宜用辛涼辛寒甘寒以汗之。汗後身涼脉靜無所傷犯病不復作而愈。如投藥濡滯或病重藥輕不散之於表致邪熱內結病屬三陰須不乃愈。內虛之人不勝下藥多致危殆種種難治皆失於不早散也。故

